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31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

林韋辰

被告 徐惟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0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
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並
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
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0,3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01 計 算 書：

02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3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4 合 計 1,000元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